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亞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煥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
01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04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
05 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
06 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
07 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